

证券代码：688076

证券简称：诺泰生物

公告编号：2021-016

## 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1年8月24日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1年8月13日以电子邮件、电话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实际出席董事11人，会议由董事长赵德毅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经全体与会董事审议，本次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议案内容：内容详见《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内容详见《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1-018）。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杭州澳赛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投资建设杭州澳赛诺医药中间体建设项目（二期）的议案》**

议案内容：内容详见《关于子公司杭州澳赛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投资建设杭州澳赛诺医药中间体建设项目（二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9）。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购买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的议案》**

议案内容：随着公司业务不断扩展，公司连云港工厂现有生产车间、环保设施和宿舍等已逐渐无法满足发展需要，寻找合适的承载扩产地块迫切需要。经公司经营管理团队研究，公司现拟购买位于连云港工厂北测的原属连云港长风医疗器材有限公司的 100 亩地块及地上建筑物，交易对价约为人民币 4,700 万元（含税）（具体以实际成交金额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杭州新博思生物医药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议案内容：因日常经营需要，子公司杭州新博思生物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博思”）拟向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申请人民币 2000 万银行授信，期限 6 个月，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为支持子公司业务发展，公司拟为上述贷款提供担保，同时新博思另一股东宁波鼎弘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按其持股比例提供同等比例信用保证。担保期限、金额等具体

内容以最终签署的借款合同、保证合同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议案内容：具体内容详见《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议案内容：具体内容详见《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议案内容：具体内容详见《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上市监管要求，为进一步提升公司证券部的服务能力，协助

董事会秘书开展工作，公司现拟聘任吴乐尔先生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25 日